

普建委〔2021〕2号

关于同意普陀区 18 个分流制 排水系统污水管道维修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

你中心《关于普陀区 18 个分流制排水系统污水管道维修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普市政管〔2020〕22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工程初步设计方案。本工程项目主要涉及曹丰、曹杨、交通南、岚皋南、桃浦工业区、桃浦新村、铜川、西北物流、新杨工业区、云岭西、真光、真江、真南、真如、志丹 15 个排水系统中的 95 个路段。

二、原则同意本工程建设内容。本工程项目根据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文件要求，对普陀区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混接调查中发现存在结构性损坏的污水管道进行维修，提升城区污水运行输送和收集处理效能，巩固中小河道治理成效。本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为采用 CIPP 修复污水管道约 5.4 公里，局部树脂固化修复污水管道约 120 处，开挖修复污水管道约 4.2 公里，沟槽及路面修复面积约 1100 平方米，土体注浆约 7600 立方米。

三、批准本工程总投资概算 3913.92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3403.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71.65 万元，预备费 38.75 万元。

请接此批复后，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项目基建程序做好相关手续，落实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抓紧组织实施，确保该工程项目顺利完成。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5 份)